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赵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由赵庆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长变更、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长变更、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陈永生先生，由赵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郑登津先生、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赵庆先生、赵彦全先生，由郑登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钟宏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陈永生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钟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生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陈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